附件1

南通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现办法 | 拟修改为 | 修改依据 |
| 第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统一筹集，纳入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工伤保险实行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统一缴费基准费率、统一基金财务账户管理、统一工伤认定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删除  第三款 工伤保险在实行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市级财政专户管理制度。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3号）一、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 |
| 第四条第二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以下简称市区）工伤保险工作。各县（市）和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 | 第四条第二款  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  增加第三款  各级政府应当为工伤保险工作提供机构、人员和财物保障。 |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三条、第十二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
| 第五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具体承办市区工伤保险事务，并对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负总责。  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具体承办所辖区域工伤保险事务。 | 第五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具体承办市区工伤保险事务，并对各县（市）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负总责。  各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具体承办所辖区域工伤保险事务。 | 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已合并至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
| 第六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市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各县（市）和通州区地方税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的财政专户管理，各县（市）和通州区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工伤保险基金的财政专户管理。 | 第六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承担。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管辖范围内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组织工作。  市税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各县（市）税务部门分别负责辖区内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的财政专户管理。 | 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已合并至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江苏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16〕2号）明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代表组成。根据《省人社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江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30号）应将医疗卫生机构代表纳入。  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各县（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鉴定工作内容。  简化工伤保险基金征缴后的流转环节。 |
| 第七条 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具体费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规定和基金收支情况会同市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并适时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核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开展工伤预防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 第七条 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核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开展工伤预防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3号）规定全省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具体施行标准应按照省规定执行。 |
| 第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含在统筹区外注册的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应为所使用的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可办理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 | 第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应为所聘用的人员办理实名制工伤保险参保手续。 | 根据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
|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项 工伤预防费在上年基金征收总额的2%内安排工伤预防项目，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项 工伤预防费在上年基金征收总额的3%内安排工伤预防项目，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需要超过3%的，应当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 | 根据《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第五条及预防费实际使用情况，提高预防费征收比例。 |
| 第十六条 工伤认定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和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内工伤认定。 | 第十六条 工伤认定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所辖区内工伤认定。 | 参照第四条的修改依据。 |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工伤责任单位为该人员连续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与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工伤责任单位存在的，鉴定为五至十级的，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的平均缴费工资计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规定和标准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责任单位不存在的，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为第二款 职业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在职人员从业期间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与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责任单位不存在的，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相关救助。  原第四款变更为第三款 | 根据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九条：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
|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于每年7月1日调整。 |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于每年1月1日调整。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8〕204号）规定了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
|  | 增加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一）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二）五至十级工伤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且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未构成伤残等级，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原第三十五条变更为第三十六条 |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29条规定了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情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应细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情形。 |
| 第三十六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年初根据“以支定收”的原则编制工伤保险基金年度计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准后，由市人民政府下发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并组织实施。 | 第三十七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年度计划和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税务部门、省财政部门编制审核后组织实施。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3号）规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 |
| 第三十八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设立会计科目，对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分户记账管理。市、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开设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和支出户，用于工伤保险费的收缴和待遇支付。 | 第三十八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设立会计科目，对市区、各县（市）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分户记账管理。市、各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开设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用于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已合并至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 |
|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通州区和地方税务部门应将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存入当地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和通州区财政部门应将当月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及时上缴至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第三十九条 市区、各县（市）工伤保险当期基金收入由征缴部门全额及时缴入市级财政专户。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预算，统一向市级财政部门申报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财政部门按月及时拨付。 | 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已合并至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 |
| 第四十条 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征收的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本地区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支付。 | 第四十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工伤康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  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规定基金的使用范围。 |
| 第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风险储备金制度。  （一）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月将工伤保险费征缴总额的20%计入风险储备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集中划入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储备金达到上年度工伤保险费用支出总额时不再提取。  （三）储备金用于重、特大工伤事故导致的工伤保险基金大规模支付和完成当年征缴任务的市区、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部分的调剂。  （四）储备金不足以支付工伤待遇的，由市区、各县（市）和通州区财政部门垫付。 | 第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省工伤保险统筹意见实行省级风险储备金制度。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3号）规定了省级储备金制度，我市制定的制度不宜再实行。 |
|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工伤待遇支付计划，经审核批准，市财政部门按核定额度将资金拨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拨到各县（市）和通州区支出户。 |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工伤待遇支付计划，经审核批准，市财政部门按核定额度将资金拨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拨到各县（市）支出户。 | 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已合并至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
| 第四十三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审核支付的项目进行稽核，各县（市）和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稽核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调整。 | 第四十三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审核支付的项目进行稽核，各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稽核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调整。 | 通州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已合并至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
|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第三十条，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  |